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李先生與華晉訂立一份證券保證金融資協議。由於李先生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該協議之融資安排屬於持續關連交易。鑑於相關百分比率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之豁免要求，該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李先生與華晉訂立一份保證金融資協議。

華晉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並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1)(e)(iii)(A)條）。李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亦是華晉之客戶（「客戶」），故李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該保證金融資協議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定為 10,000,000 港元。上述情況已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會已考慮現時證券市況、與李先生商討後其預期的證券交易量及客戶過往交易金額。客戶是一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下表列出華晉過往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每日最高保證金貸款餘額	1,608,634.35	1,568,139.23

鑑於相關百分比率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之豁免要求，該保證金融資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客戶的保證金融資協議，李先生須提供10,000,000港元或同等價值之資產作為抵押以獲取保證金融資安排並按最優惠利率加3%之年利率繳付利息。該息率乃參考在市場上其他證券經紀提供類似性質的服務收費後釐定。有關息率將不時檢討，視乎本公司衡量現行市況慣例而調整。保證金融資協議的期限為三年，其條款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相似。

由於本集團乃從事證券交易業務，訂立該保證金融資協議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增長，亦讓本公司於融資借貸中賺取利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保證金融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李先生於其與華晉簽訂的保證金融資協議中擁有利益，他已就批准保證金融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的零售與提供採購服務以及採購、製造及貿易其保健養生產品；(ii)發展及管理「PONY」商標；(iii)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iv)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及財務諮詢服務）；及(vi)經營免稅品店。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晉」	指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取牌照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金融資協議」	指	華晉與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協議；
「李先生」	指	李長銘先生，本公司之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